

# 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283号

## 国家文物局关于地坛斋宫古建筑群 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地坛斋宫古建筑群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6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优化展陈设计。应深化对斋宫古建筑群的价值挖掘，预留空间对斋宫文物建筑本体做必要展示阐释。应最大限度露出建筑本体，展示设施不应过度遮挡、压迫内部空间，以小体量、简洁、精密为宜。数字化展示应优先利用现有附属建筑。

（二）结合展示项目细化装修修缮措施。审慎论证对山墙下碱及后期增抹砂浆进行干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进一步论证室内墙面、墁砖、地面垫层及油饰等工艺做法与规格，实事求是调整工程措施。

（三）统筹好文物保护与展示。校核水电等基础设施路由，明确敷设方式、固定方法，注意评估对文物建筑的影响，空调应根据现有路由优化，不应在文物本体新增孔洞。补充展墙、吊顶、灯具、设备等与文物建筑间的连接固定方式，明确文物保护要求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